

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杭规划资源告[2024]R011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下列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本批次地块采取定品质出让,宗地的建筑品质标准详见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须知》。

一、挂牌出让地块位置及规划指标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坐落	出让土地面积(m ²)	用途	出让地上建筑面积(m ²)	出让起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出让年限
杭政储出[2024]88号	拱墅区(上塘单元FG09-R21/S2-01地块),东至上塘河,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沈半路,北至善贤人家。	27168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32601.6	108548	21710	70、40年
杭政储出[2024]89号	拱墅区(三塘单元XC0502-R21-11地块),东至西文南苑、绿化,南至西文南苑,西至规划西文路,北至白石巷。	14515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24675.5	73151	14631	70、40年
杭政储出[2024]90号	拱墅区(三塘单元XC0501-R21-16地块),东至东新路,南至漾源街、规划漾河弄,西至西文北苑,北至东新河绿化。	27972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50349.6	150737	30148	70、40年
杭政储出[2024]91号	拱墅区(康桥单元GS120201-03地块),东至杭钢河及沿线绿化,南至谢村路,西至丽水路,北至杭钢河及沿线绿化。	36826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69969.4	117752	23551	70、40年

注: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和出让合同为准,出让起价和竞买保证金数值为人民币。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其他组织可参加本批次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三、购地资金要求。竞买人的购地资金来源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四、竞得人确定方式。本次挂牌出让宗地实行自由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具体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五、挂牌出让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行。

六、挂牌竞买申请。参加挂牌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可在2024年8月19日9:00至2024年8月28日17:00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行报名。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出让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交足额银行保函,符合竞买要求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七、本次挂牌报价时间。

各地块具体报价时间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开始报价时间	截止报价时间
杭政储出[2024]88号	2024年8月19日9:00	2024年8月29日9:00
杭政储出[2024]89号		2024年8月29日9:10
杭政储出[2024]90号		2024年8月29日9:20
杭政储出[2024]91号		2024年8月29日9:30

八、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请参阅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浏览或下载。

九、违约责任。交易结束后将对竞得(入选)人竞买资格、购地资金开展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的,采取以下综合措施:

1.取消竞得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使用保函参加竞买的,要求兑付保函);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相关违规情况计入竞买人及其投资决策主体社会信用体系;

3.对首次违规的竞买人及其投资决策主体进行约谈;同一集团成员企业第二次违规的,同一集团成员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杭州市土地竞买。

十、挂牌咨询。现场咨询地点设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一楼土地交易窗口),咨询电话:0571-85085448、85254451。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7月30日

